

2023 年云南脱贫人口稳岗就业 促增收重点工作

为扎实做好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稳岗就业促增收重点工作，2月21日，云南省乡村振兴局、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发《关于做好2023年脱贫人口稳岗就业促增收重点工作的通知》，其要点如下：

提升就业组织化程度增收一批

● 乡村振兴部门要组织发挥好基层干部特别是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作用，在摸清有外出务工意愿的脱贫劳动力底数基础上建立清单，及时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做好组织输出工作。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进

一步强化用工岗位和脱贫劳动力就业意愿匹配工作，开展针对性岗位推送和组织输出。

● 扎实推进“百日行动”“春风行动”，采取“点对点”“一站式”等方式，提升脱贫劳动力劳务输出组织化程度。

扩大省外就业规模增收一批

● 通过政策宣讲、劳务对接、项目推介、招工招聘、信息推送、务工建议等帮扶措施，做好就业指导，组织动员更多脱贫劳动力到省外更优质岗位就业。

● 鼓励和引导乡村两级干部带队到省外务工，允许其暂时脱离原

工作岗位，在务工地驻厂开展面对面管理和服务。

● 加强跟踪服务，确保输出脱贫劳动力就业有岗位、收入有保障、失业能转岗，对成效突出的劳务工作站、劳务中介要予以奖励。

加强劳动技能培训增收一批

● 围绕技能培训70万人的目标，开展“人人持证、技能致富”行动。

● 通过“培训+上岗”“孵化式”“师带徒”等方式，提升脱贫

劳动力职业技能水平、持证率和培训后就业率。

● 大力开展“雨露计划+”就业促进行动，确保90%以上的“雨露计划”学生毕业即就业。